

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91 號

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。